

## 中國文化大學衛生暨健康促進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95.01.04 第 157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 96.10.18 96 學年度衛生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 
 96.11.07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96.12.19 第 16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101.03.07 第 16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105.05.27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 105.07.06 第 17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108.09.18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衛生暨健康促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 108.10.02 第 17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110.09.23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衛生暨健康促進委員會修正通過  
 110.10.06 第 178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各一人，由副校長與學生事務長分別兼任，當然委員十三人，由教務長、總務長、推廣教育長、國際長、會計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資訊長、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<b>體育運動健康學院</b>院長、學生會代表及研究生幹事會代表充任。另置委員六人，由副校長遴選具醫學、護理、健康促進或食品營養專長之教師四人、職員二人兼任之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之。</p>	<p>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各一人，由副校長與學生事務長分別兼任，當然委員十三人，由教務長、總務長、推廣教育長、國際長、會計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資訊長、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<b>教育學院</b>院長、學生會代表及研究生幹事會代表充任。另置委員六人，由副校長遴選具醫學、護理、健康促進或食品營養專長之教師四人、職員二人兼任之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之。</p>	<p>為審核及推動本校健康促進工作計畫，修訂「衛生暨健康促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條文內容，擬調整當然委員名單。</p>

## 中國文化大學衛生暨健康促進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後全文

95.01.04 第 157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6.10.18 96 學年度衛生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 
96.11.07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6.12.19 第 16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1.03.07 第 16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05.27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07.06 第 17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8.09.18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衛生暨健康促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08.10.02 第 17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0.09.23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衛生暨健康促進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10.10.06 第 178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學生與教職員工健康，加強健康促進與衛生保健工作推展，依據「學校衛生法」，設置中國文化大學衛生暨健康促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學校衛生政策法規之審議與諮詢。
- 二、 學校衛生教育活動之審議與督導。
- 三、 學校衛生保健計畫之督導與評鑑。
- 四、 學校健康促進計畫之督導與評鑑。
- 五、 其他有關學校衛生與健康促進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各一人，由副校長與學生事務長分別兼任，當然委員十三人，由教務長、總務長、推廣教育長、國際長、會計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資訊長、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**體育運動健康學院**院長、學生會代表及研究生幹事會代表充任。另置委員六人，由副校長遴選具醫學、護理、健康促進或食品營養專長之教師四人、職員二人兼任之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校內、外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置健康促進工作小組，負責規劃與執行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促進相關工作，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提報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